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段衛華女士

晉平女士

白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宏泰東街

望京綠地中國錦

3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44,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8,85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晉平女士、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上述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9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支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44,25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4,425,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維持之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78A	2.38A
五月	2.80A	2.54A
六月	4.98	2.59A
七月	3.88	2.97
八月	3.46	3.02
九月	3.41	2.92
十月	4.00	2.96
十一月	3.88	3.41
十二月	5.40	3.5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35	3.95
二月	4.49	3.89
三月	4.47	3.99
四月（附註）	4.22	4.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A 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除淨日1送1比例發行紅股予以調整

權益披露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晉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技術研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研發。晉女士亦自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職於成都市製藥四廠二分廠（現稱成都倍特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擔任中心實驗室合成組長。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

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工程的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完成為期三年的西南工學院（現稱西南科技大學）的工業分析文憑課程。此外，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榮獲「石油化工工程師」職稱。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晉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晉女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基本薪金，並將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終管理花紅。彼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女士已合共收取人民幣836,000元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肖先生亦為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傳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副總裁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負責估值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職於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其後在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國獲得中南工學院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肖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肖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服務費。彼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Wider Pacific Limited的實體）顧問委員會成員。Fontaine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最大的通訊公司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Fontaine先生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1）。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Fontaine先生擔任中國貸款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CLDC）。

Fontain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Order of Engineers)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Fontaine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Fontaine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服務費。彼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9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晉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肖勇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宏泰東街

望京綠地中國錦

3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